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育珊

電話：04-7531823

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491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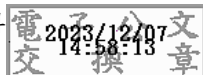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  
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第3點第3項內容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17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現行交通法規繁多，無法逐一系列，有關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3項規定「...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...」意旨，係指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，並有吊扣駕駛執照紀錄之情事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12/07



1120004974

無附件